

巴中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巴中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关于做好第二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 消费集聚区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文广旅局、经开区社会事务局、文旅新区文旅局：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申报工作的通知》（办产业发〔2022〕27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申报具体要求请参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工作的通知》（办产业发〔2021〕123号）。

二、申报主体

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申报程序

申报主体填报《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申报表》，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提供电子版的相关图片、视频资料等，一并报市文广旅局统一进行初审后择优推荐上报省文旅厅。各地各单位申报名额1个。

四、其他事项

(一) 各县(区)文广旅局、经开区社会事务局、文旅新区文旅局要高度重视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工作,及时向辖区党委政府汇报,按要求做好本地区第二批集聚区的申报工作。

(二) 申报材料分别装订成册(一式六份),电子材料请用U盘或光盘存储,于3月10日前报送市文广旅局。

联系人:李琳,联系电话:0827-5263025,QQ邮箱:601907785@qq.com。

附件:1.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工作的通知
2.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申报工作的通知

巴中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年2月17日

